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2019年度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独立董事邓明然先生任职已满6年，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郭月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满，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娟女士、宁立志先生、郭月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李娟女士，1957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75年至1978年任武汉理工大学附属工厂工人；1982年至1985年任湖北险峰机器厂技术员；1988年至1999年任华中理工大学（现华中科技大学）电信系教师、党总支书记；1999年至2001年任华中科技大学科技产业办主任；2000年至2013年任武汉华中科技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兼任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9月8日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宁立志先生，1964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武汉大学教授，法学博士，1981年入学武汉大学法律系，1988年硕士研究生毕业留校任教至今，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05年获博士学位，现任武汉大学经济法研究所副所长、知识产权法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科技金融法律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法学会竞争法学研究会会长、湖北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等职，先后担任武汉、深圳、佛山、襄阳、荆门等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以及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咨询专家。2016年10月26日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月梅女士，1965年11月出生，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税法博士，高级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1988年8月至2004年1月任湖北省黄石市财政局外经科科长，2004年1月至今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任教，现任财政税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市武昌区人大常委、财经委委员，兼任中国财政学会理事、澳大利亚税收协会理事、湖北省财政学会理事。2019年9月16日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19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资料。会上，仔细听取公司经理层就有关经营管理情况的介绍，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结合自身的专业领域提出合理化的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1、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李娟女士亲自出席5次，宁立志先生亲自出席5次，郭月梅女士亲自出席1次，另邓明然先生（已离任）亲自出席3次。

2、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0次，其中现场表决会议4次，通讯表决会议6次，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李娟	10	10
宁立志	10	10
郭月梅	4	4
邓明然（离任）	6	5

3、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中，独立董事基本占多数，对董事会的科学专业决策起到了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6次，提名委员会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我们均亲自出席，未有缺席情况发生。

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职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我们对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意见，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公司配合情况

我们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上市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照规定时间提前通知并提供充分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谨慎的审阅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预计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规则》《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预计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双方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守公允的市场价格，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表决程序合法、规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速公路收费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是党中央决策、国务院部署的重大任务，是当前交通运输系统的头等大事。该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因全国大规模集中铺开相关工程建设所带来的施工力量不足、原材料价格上涨等风险，以保障项目实施的进度和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该议案表决程序合法、规范，符合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开展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开拓智能交通市场，树立品牌形象，更好地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该议案表决程序合法、规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竞拍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开展本次交易有助于巩固公司路桥运营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系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采用公开交易方式进行，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程序合法、规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通过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查阅，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我们认为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该议案表决程序合法、规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支持下属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降低融资成本，风险可控，符合公司业务整体发展的需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9年4月，公司发行“19楚天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6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及使用计划一致。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提名人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董事会候选人履历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本次董事会提名补选郭月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提名人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月梅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提名人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提名人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材料，未发

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议案》。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提名人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候选人履历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阮一恒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宋晓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汪勇先生、侯往先生、宋晓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罗敏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宋晓峰先生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5月21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共披露临时公告76项，定期报告4项（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和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在认真审阅《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基础上，我们认为：2019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及时发现了存在的一般缺陷，并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健全有效。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6次，提名委员会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审计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过程中，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从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与会计师积极沟通，审阅财务报告，认真履行了专业职责；在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中，均在事前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了解和审核，并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分别出具了书面意见。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中，对候选人进行了专业资格审核，并向董事会发表了专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薪酬制度及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审议通过了《楚天公司经营班子关于2019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的议案》，为公司建立健全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发挥了专业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谨慎、诚实的原则，按照《公司法》《上市

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

2020年，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作出贡献。

独立董事：李娟



宁立志



郭月梅

